附件二:標章使用規範書及標章證書樣式

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明標章 使用規範書

一、前言

為推動及鼓勵政府機關及企業優先使用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 社會成本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,明定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之申請與 管理事項,特訂定本使用規範書。

二、證明之內容

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,茲證明其所提供之產品符合經濟部所訂之「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」及本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。

三、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

核發標章條件如下:

- (一)申請標章之產品符合「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 法」規定。
- (二)經驗證機構完成驗證。驗證機構之資格、驗證方式依「經濟 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暨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
四、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

- (一)標章使用權人,於使用時得依本局註冊之標章圖樣標示於產品、包裝、盛裝容器或銷售憑證之明顯處,不得改變形狀、 顏色或加註字樣。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。
- (二)標章使用期間為三年,期滿如欲繼續使用,標章使用權人應依「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」申請展延。逾期應重新申請。
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標章使用權人應辦理變更:
 - 1. 標章使用權人名稱、所在地、負責人姓名、產品名稱及型 號,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,檢具變更申請書及證 明文件,向經濟部申請換證。
 - 獲證產品之規格、功能、製造流程有變更者,獲證廠商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,檢具變更事項之內容及證明 文件提報本部備查。

(四)監督、追蹤及查核

1. 本部對標章使用權人得實施不定期現場查核或產品抽 驗,獲證廠商不得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產品之檢測費 用,應由獲證廠商負擔。

- 2. 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之十日 前,彙整前三個月販售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項目、數量及 其他相關資料,送本部備查。
- (五)標章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廢止其標章,並得 依情節輕重,對該廢止者於一至三年不授予標章。
 - 1. 已解散、歇業或申請資格經主管機關註銷。
 - 違反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十一條第 一項標章及證書使用規定。
 - 3. 違反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十二條證 書換發規定,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。
 - 4. 未依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十四條提 報備查規定,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。
 - 實施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之複查結果,未符合經濟部資源 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規定。
 - 6. 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定期實施之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。
 - 7. 未依前條定期申報規定或申報不實,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 而未完成改善。
 - 8.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,情節重大。
- (六)標章使用權人不得使用於其他未獲證之產品,亦不得轉讓或 授權他人使用。擅自使用或偽造、變造者,應依法追究相關 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
五、爭議解決方式

- (一)終止標章使用權授予之業者,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周內, 檢附證明文件,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及訴求,向經濟部 提出申訴。
- (二)標章使用權人若違反本使用規範書規定,經濟部得依法追究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明標章



設計概念:以手代表守護,加上綠葉代表生命力循環不斷, 結合出鴿子的形狀象徵資源重生的生命之鴿



證書編號:資證字第0000000號 Certificate No.: GRP0000000

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

Certificate of Green Recycled Product

茲證明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列產品屬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,並摘錄其事項如下:

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product from $\bigcirc\bigcirc$ INDUSTRY CO.LTD meets the Green Recycled Product specifications:

1.產品名稱: 亮彩硫璃

Product: Green Glasstone

2. 規格型號: 亮彩琉璃(綠、天藍、寶藍、水晶黃、古銅、透明紅、

灰、茶、青藍、五彩、黑、紫、淺綠色、橘色)

Model: Glasstone (Jade Green, Azure Blue, Sapphire Blue, Crystal

Yellow, Bronze, Clear Red, Grey, Amber Brown, Ocean Blue,

Multicolored, Black, Purple, Light Green, Orange)

3.工廠地址: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

Factory Address: No. 48, Baoqiao Rd., Xindian Dist., New Taipei City, Taiwan

4. 負責人姓名: 王大華

Person in Charge: Wang, Da-Hua

5.符合產品項目: 99 年 10 月 29 日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

定辦法附表項次六、玻璃製品

Determining No. 6 Glass, Table of Regulation for Green Recycled Product

Specification: Certification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(2010/10/29)

6.有效期限: 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起

至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止

Effective Duration : Effective from : 2011/5/01

Valid until: 2014/4/30

經濟部部長

Minister (),()-()
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, Republic of China